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4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商瑜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7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商瑜庭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商瑜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請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妍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：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5年度偵字第6763號
被　　告　商瑜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識涵律師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商瑜庭係位於高雄市新興區六合夜市「楊記蝦仁羹、魷魚羹」之老闆娘。其於民國114年8月12日0時許，在上開地點將魚肚湯端送予前來用餐之黃璽恩男友，商瑜庭本應注意端送高溫湯品時應小心周遭情況，謹慎端送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行端送上桌，而不慎與黃璽恩之身體發生碰撞，致滾燙湯汁澆淋到黃璽恩身體，黃璽恩因而受有右大腿深二度燙傷TBSA 2%、右上肢及雙下肢一度燙傷TBSA 15%之傷害。
二、案經黃璽恩告訴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商瑜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璽恩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燒燙傷照片12張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參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清海